

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  
制定项目工作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单位）：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接单位）：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城固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城固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工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工作服务。

### 二、工作内容

1、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工作。

2、服务内容：依据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质量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经济和生态等因素，采用因素法，评定级别，以级别为基础，采用样点地价平均法或定级指数模型法确定园地、林地和草地各二级地类基准地价，编制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然后按照省级技术要求，编制文本、数据、图件及基础资料汇编等成果。并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论证与评审。

3、工作要求：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省、市、县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工作成果通过县级审定、市级和省级审查，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 三、执行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

2、《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

3、《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汉市自然资发〔2023〕108号）；

4、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

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自然资发〔2023〕42号）；

5、《陕西省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2023年7月）；

6、《陕西省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2023年7月）；

7、《陕西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2023年7月）。

#### 四、预期成果

##### 1、成果组成

###### （1）文本成果

1)城固县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

2)城固县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

3)城固县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

4)城固县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

###### （2）图件成果

1)城固县园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分布图；

2)城固县林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分布图；

3)城固县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分布图。

###### （3）表格成果

1)定级指标体系表；

2)基准地价成果表；

3)基准地价修正因素指标说明表和系数表。

###### （4）数据库成果

1)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数据库；

2)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数据库；

3)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数据库。

2、审查方式：配合甲方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 五、成果提交

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陕西省和汉中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审查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各 2 套。

## 六、时间要求

工期：自甲方提供有效资料之日起一年内。

待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之日起完成城固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工作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完整性及初步审核,如乙方认为资料存在问题,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需补充或修正的内容。资料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之日,视为乙方已收到“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工期开始计算,如 5 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资料审核通过,自乙方收到资料第 6 日起计算工期。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工作内容、提交时间或技术标准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或知悉相关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文件依据。双方应根据变更情况,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调整工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以政策调整为由延误工期。

## 七、费用及付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相关增值税等税费。

2、待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工作成果完成并提交甲方自检及初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288000.00元;(大

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3、成果提交市自然资源局预检，报请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复查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384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4、待省级审查通过，市局组织专家完成评审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剩余 30%的费用，即人民币¥288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公司名称：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114609002022330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3、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费用的全部支付。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翔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十、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提交任何一期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县级审定、市级和省级审查或自然资

任在限公司  
2017

源部备案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通过全部审查。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0】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扣留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或成果权属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十二、其他事宜

1、该合同中所列的时间约定中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工期，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知，双方积极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工期。

2、项目在上报审查过程中，如遇机构改革、政策变化、行政审批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延长的期限不计入项目工期。

3、项目在上报审查过程中，如需返工或延长工期，应首先查明原因：

(1) 因乙方未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工作要求，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生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因上级部门在本合同签订后出台新的技术标准或政策，导致已完成的成果需要调整的，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理调整工期和费用。

(3) 确因甲方提供的原始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完整，导致乙方工

作成果需要修改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额外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以 下 无 正 文 )

(盖章页)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刘亭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3月3日

乙方：西安熠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3月3日

